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接獲通報，CP000000000M為相對人CP000000000之母，疏於照顧相對人、家庭功能不彰，以致家中環境髒亂，相對人身體與口腔長期惡臭且處於飢餓狀態，相對人母受精神疾患症狀干擾時，相對人須留意照看相對人母，同住之相對人大姨與相對人母關係衝突且無意願協助照顧相對人。經聲請人派員訪查，相對人母為中度精神障礙，常不定期離家，未能妥善安排照顧相對人，且親屬資源匱乏，使相對人獨居生活，就學與生活照顧狀況受影響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狀況略以：相對人母現已安置於精神復健機構，生活作息趨於穩定，尚可配合晤談與出席親子會面，然觀察相對人母會談內容反覆，反應遲緩且互動有限，已明顯受症狀干擾，實難提供相對人適切照顧與情感回饋，又恐相對人母貿然離開機構將居無定所，無法穩定生活，甚而影響相對人生活照顧與學習發展；相對人為輕度智能障礙少年，需要穩定成長環

境，逐步建立自我照顧能力，然受限原生家庭結構弱勢，應以自立生活為目標，透過安置期間之長期訓練與技能培養強化生活適應力；親屬受限家庭與工作因素，難以實際協助案家，且未曾前來探視相對人，親屬支持薄弱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母無法妥適提供相對人生活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依法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(二)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4號民事裁定。

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為輕度智能障礙少年，需有穩定作息規範、生活指導及持續性照顧支持，惟相對人母因精神疾患影響生活自理及保護教養能力，且於經濟層面仍須仰賴社福補助，難認其能滿足相對人之照顧需求，並提供相對人穩定的照護環境；復相對人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承按照顧責任，為使相對人身心妥適發展，認仍有替代性照顧安排之必要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本案適用法條：

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）

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）